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92/5/23 修訂

第一條：為掌握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之公平合理性，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有關規定制定。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悉依證期會有關規定及櫃買中心審查準則規定定義，分述如下：

一、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集團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

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者。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者。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者。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關係人：

(一) 凡本公司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在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互為關係人。

(二)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視為公司之關係人：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取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6.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7.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七條：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八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交易時雙方應訂定合約，合約內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九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有資金融通情事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有背書保證情事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針對下列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特定公司、非集團企業或非關係人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五條：監察人為第十四條之查核時，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實施，修正時亦同。